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旨鋤女士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9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傑霆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即時生效。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鋤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